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公司为一审第三人。
- 涉案事项及金额：再审申请人陈锦林因与被申请人林建军、陈学敏及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终 25388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再审已审查终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 18524 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粤 0391 民初 1104 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被告陈学敏、林建军、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 民终 25388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陈

锦林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关
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向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送达了《民事裁定书》
【(2024)粤民申 18524 号】，裁定如下：

驳回陈锦林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再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股份造成变动， 不会对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